

澳門多元宗教文化資源的認知與利用

姬朝遠*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指出：“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這是國家級規劃中首次將澳門文化發展作為主要戰略定位提出。《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提出了“人文灣區”的構想：“發揮大灣區中西文化長期交匯共存等綜合優勢，促進中華文化與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創新人文交流方式，豐富文化交流內容，提高文化交流水平。”“支持澳門發揮東西方多元文化長期交融共存的特色，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和文化旅遊，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

澳門這座城市積澱的人類社會數百年來所形成的多元宗教文化，尤其是其中所傳承的人類精神文明因素。在當前的世界和平與發展大業中，恐怖勢力、民族分裂勢力、宗教極端勢力仍然是最為突出的障礙因素。這些障礙因素的背後，宗教矛盾和衝突構成主要原因。梳理和開發澳門多元宗教文化和諧共存的歷史經驗，從中總結、提取和宣揚人類精神文明的主要成就，對於澳門人文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具有重要價值。

一、澳門的多元宗教文化景觀

2005年7月15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29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決定，將“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31處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聖老楞佐教堂、聖若瑟修道院及聖堂、崗頂劇院、何東圖書館、聖奧斯汀教堂、民政總署大樓、三街會館(關帝廟)、仁慈堂大樓、盧家大屋、玫瑰堂、大三巴牌坊、哪吒廟、舊城牆遺址、大炮台、聖安多尼教堂、東方基金會會址、基督教墳場、東望洋炮台(含東望洋燈塔及聖母雪地殿聖堂)等超過20處歷史建築，以及同分散建築緊密相連的媽閣廟前地、阿婆井前地、崗頂前地、議事廳前地、板樟堂前地、耶穌會紀念廣場、白鴿巢前地等七個廣場空間。¹可以看出，澳門歷史城區的這些文化遺產中，絕大部分與宗教有關。澳門的宗教信仰以佛教和天主教為主，同時，道教、伊斯蘭教、巴哈伊教以及佛教的密宗、創價學會等東西方宗教，在澳門都有信徒和組織，並建立了許多宗教活動堂觀。²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一) 澳門的道教

澳門有信奉正統道教的宮觀，如北極道觀、真武堂、太清道觀、蓮峰廟、蓮溪廟、呂祖仙院、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信奉其他神靈的廟觀有：哪吒廟、康君廟、關帝古廟、女媧廟等等。澳門道教從內地傳入。澳門道教有自身的特色：①三教合一。將太上道祖、媽祖、觀世音、三寶和孔子一同祀奉；②海神信仰比較濃厚。信奉的海神有媽祖、朱大仙、三婆神、洪聖爺、水上仙姑、悅城龍母等；③宮觀壇堂和道教組織大都為非牟利性慈善團體。他們扶貧拔苦，賑災救危；④有許多專門為人做法事的道士和道館，如吳慶雲、陳靜修、陳同福、李七、梁榮等；⑤大都與香港信善壇系有密切的聯繫，如香港信善紫闕玄觀、信善紫闕玄宮、信善壇、純陽洞等等。³

(二) 澳門的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人口中華人佔了絕大多數。蓮峰廟和普濟禪院(俗稱觀音堂)最早記載了澳門佛教的傳入。據記載，1623年(即明天啟三年)循智和尚從內地來澳門開創普濟禪院。澳門各寺院的住法僧，都來自內地，或得法於內地。1939至1979年一直擔任普濟禪院住持的慧因法師，原本是廣東番禺人。抗日戰爭時期，高劍父、關山月等大批文化人和竺摩、智圓、童真等高僧從內地來澳門弘揚佛法。當時的普濟禪院住持濟航和慧因法師，專門讓出妙香堂供高劍父師徒從事藝術文化活動，大力資助他們舉辦抗戰畫展。竺摩法師在功德林教授佛學的時，獨立編輯出版了以宣傳佛門愛國愛教為主旨的《覺音》月刊，推動抗戰時期海內外佛教徒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澳門開發之初福建移民建立的媽祖閣，在澳門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媽祖閣不僅供奉媽祖，也供奉觀音、地藏王等菩薩，因而也稱之為正覺禪林，並長期由普濟禪院監管。與此同時，在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竹林寺、藥山禪院、菩提禪院等著名佛教道場，也同時供奉着許多非佛教的中國民間諸神。這種兼容了大量民間信仰的佛教，正是澳門佛教文化的顯著特色，也是澳門佛教之所以能夠吸引絕大多數澳門居民信奉的重要原因。⁴

循智大師於1623年創建的普濟禪院是澳門地區最重要的、至今仍保存完好的佛教禪宗寺院。澳門的佛教寺廟，除了普濟禪院外，還有藥王禪院、竹林寺、功德林、佛梵社、菩提堂、西雲寺等。澳門華人對觀音的崇拜使觀音寺廟遍地都是。除了公共場所外，人們還在自己家裏擺上觀音，供上食品，香火終日繚繞。澳門的佛教組織有：澳門佛學社、澳門佛教青年中心、國際聯密佛教慈航會等。⁵

佛教在澳門有五百多年的歷史。據1980年的統計，信佛的居民達到60%以上。當然，這裏所說的是佛教信徒，其中有許多儒道釋混雜。澳門的廟宇，有不少是將佛家、道家和儒家的神靈供奉一起的，沒有明顯的界限。小小的澳門，供奉觀音、關公、媽祖、土地、海神、三婆神、朱大仙、財星、魯班、洪聖爺、哪籲、女媧、包公、譚仙的廟宇，竟有五十多間。⁶

(三) 澳門的天主教和基督教

1535年前後，一位名叫貢薩爾維斯的葡萄牙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在澳門建造起一座茅草房，這便成為澳門的第一座教堂。大約在16世紀中葉，天主教會在澳門建造了正式的教堂“瘋王堂”。除耶穌會外，天主教的奧斯定會、多明我會、芳濟各會的傳教士也紛紛來到澳門。1568年5月，耶穌會的卡內羅主教來到澳門，這裏又成了主教的駐地。羅馬教廷在1578年1月25日發表馬六甲與澳門分離教區的詔令，正式成立澳門教區，其範圍包括中國、日本以及附近各島。隨後眾多的傳教士漂洋過海

來到澳門，他們興建教堂、醫院。一時間，澳門成為天主教在華的惟一據點。在澳門天主教建築物中，仁慈堂、白馬行醫院比較有名，它們是卡內羅主教創建的。卡內羅主教還是第一位將西藥傳入澳門的人。在澳門從事基督教活動的組織有：澳門基督教會宣道堂、澳門聖經學院、澳門中華基督教會、氹仔福音堂、彼得堂、錫安堂老人院等，有基督教徒 5,000 人左右。⁷ 位於澳門崗頂的奧斯丁教堂是這一帶最古老的建築，約有四百年的歷史。這裏專用英語傳道，是澳門惟一的英語教徒的教堂。望人寺奉祀的是赫赫有名的聖彼得，建築富有西班牙宗教色彩。板樟堂又名聖母玫瑰堂，始建於萬曆十六年(1587 年)，是天主教中的多明我會教士初來澳門時建立的。風信堂又名老楞佐堂或風順堂，已有四百多年歷史，與望德堂、聖安多尼堂(花王堂)並稱澳門三大教堂。過去葡萄牙人來澳，多居於堂周圍，起航上岸，均要到風信堂祈禱。⁸

(四) 澳門的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何時傳入澳門，沒有確切的記載。有人估計在明朝即有傳入，並與來自各地的穆斯林商賈進入澳門進行貿易有關。現在澳門的伊斯蘭教徒約有百餘人。⁹

從明清時起，澳門的各宗教之間關係融洽，未曾發生過激烈的宗教衝突。耶穌聖像出遊可以與媽祖誕或關帝誕的拜神活動並行。當代澳門天主教會的林家駿主教與佛教界最著名人物、普濟禪院住持機修大師，經常聯袂出席澳門地區各種重要活動。¹⁰

二、宗教文化是人類精神文明的主要組成部分

澳門多元宗教的和諧共存與發展，主要得益於各種宗教核心精神文明正能量的發揚與多元共存。事實上，從各種宗教的起源中，可以發現人類精神文明的共通主張，從中發現人類精神文明的主要遺產。

(一) 佛教的起源和基本主張

世界三大宗教的起源中，佛教產生最早。佛教的創始人喬達摩·悉達多，人稱“佛陀”¹¹，原是喜馬拉雅山麓(今尼泊爾南方)釋迦族的王子(生卒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566-486 年)。他渴望普度眾生，消除人類一切苦難。二十九歲出家修行，過一種禁欲主義的苦修生涯。以後感到苦修難以求得解脫之道，於是放棄苦修，開始靜心冥思，終於“大徹大悟”，創立了佛教。開始“說法教化”，三十五歲在婆羅奈城(即貝拿勒斯，現稱瓦臘納西)的鹿野苑(音譯薩爾那特)初次向人們講述了“悟道”的經過，佛家稱之為“初轉法輪”。此後在恆河中下游各地傳教，八十歲“涅槃”(聖者逝世後進入的最高理想境界)，遺骨為信徒分葬世界多個地方。

佛陀及其教團專心致志探討的是內心世界的問題，即如何擺脫人生苦惱的問題。佛陀認為“人生即是苦”，所謂“苦”，就是不能盡如人意。煩惱(又稱為“漏”)、苦的來源，最根本的是生與死的問題。個人的生存由不得自己。“我”自身不斷地動，不斷地流，具有“無常”的性格。“無常”是與生俱來的東西，而人類卻追求“常”，這種矛盾必然帶來痛苦。人成為欲望的俘虜，原本應該成為

實踐的主體，由於對事物的貪戀而成了“無常現實”的叛逆者。佛陀倡導一種“無我”的精神。佛教的這些主張被稱為“三法印”或“四法印”。“三法印”：“諸法無常”(世界變化無常)、“諸法無我”(一切現象皆因緣和合，沒有獨立的實體或主宰者)、“涅槃寂靜”(超脫生死輪迴，進入涅槃境界)。“三法印”再加上“一切皆苦”而成“四法印”。領悟到苦從何來，就必然要設法祛除，即佛家所說的實踐之道。佛陀提出了“苦、集、滅、道”四聖諦。四諦是佛教的最基本教義，基本內容是：①“苦諦”，說明人生所經歷的生、老、病、死等一切皆苦；②“集諦”，說明一切苦的原因在於欲望，有欲望就有行動，有行動就會造業。人有了欲望，必然會有行動、語言等的活動，這些行動就是“業”。造業就不免受輪迴之苦；③“滅諦”，必須克制一切欲望，達到不生不滅的涅槃境界，從而消滅苦因，斷絕苦果；④“道諦”，說明要達到涅槃必須修道。同時，佛陀還提出了具體實踐四諦的“八正道”，即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¹²

(二) 基督教的起源與基本主張

信仰包括配天主教、東正教、新教在內的基督教¹³的總人數，估計已超過 21 億，堪稱世界第一大宗教。基督教最初產生於公元 1 世紀羅馬人統治之下的巴勒斯坦地區，是該地區猶太人及其他一些民族反抗羅馬統治者的群眾運動的產物。該教派創始人是巴勒斯坦的加利利地區的拿撒勒城人耶穌。據《聖經新約》中的“四福音書”說，耶穌是木匠約瑟的未婚妻、童貞女瑪利亞，在上帝面前蒙恩受胎而生的孩子，耶穌這一名字也是上帝命名的，意思是“上帝拯救”。長大成人後在約旦河邊接受約翰的洗禮。約翰還認出了他是未來的“彌塞亞”(即救世主)。他又三次經受住了魔鬼的試探考驗。戰勝魔鬼試探以後，從事佈道活動，在加利利的各會堂裏傳播天國福音，並為民眾治病，還顯示許多神奇能力，使瞎子開眼，聾子能聽，癱子行走，甚至使死者復活，他還從他的門徒中選了十二個使徒，幫他一起傳教，最後卻被十二使徒之一的猶大出賣，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客西馬尼園中被大祭司派來的人抓走，第二天送交羅馬駐巴勒斯坦總督彼拉多。在被抓走前，耶穌與 12 使徒共進“逾越節”晚餐時，他竟然已經能對 12 使徒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了”，但他認為這是“受難的彌塞亞”必須走的路，所以泰然處之。最後被送往“骷髏地”刑場，被釘在十字架上處死。死後遺體由其門徒安葬，可葬後第三天的早晨，門徒發現屍體不見了，說耶穌復活了，還多次向門徒顯現。復活後第 40 天升天了。人們把耶穌視作上帝派到世上來拯救眾生的人。耶穌受難後，他的門徒更進一步將他神聖化，宣稱耶穌就是彌賽亞(救世主)，他是上帝派來世上，就是為了犧牲自己的肉體拯救世人，引導人們走向天國。基督教最初在古羅馬帝國東部各行省傳播，到公元二世紀時在古羅馬帝國西部各行省也流傳開去了。

基督教主張大致可歸納為如下幾點：①崇敬耶和華為惟一的真神，認為是萬能的創造者和主宰者，耶穌是他的兒子，派他降臨人間拯救世人；②不分民族，任何人只要信仰上帝，都可以成為上帝的選民，不限於猶太人，人人可以因信得救，得到上帝的賜福；③主張廢除猶太教的繁瑣儀式，只保留洗禮和聖餐禮；④宣揚以“愛”作為信仰的核心內容，對耶和華的愛是一切愛的基礎。¹⁴

(三) 伊斯蘭教的起源與基本主張

如今世界上有二十多個國家把伊斯蘭教定為國教。在亞非四十多個國家中伊斯蘭教信徒佔全國人口中的大多數。

伊斯蘭教產生於 7 世紀的阿拉伯半島。伊斯蘭教的創立要歸功於穆罕默德(約公元 570-632 年)。穆罕默德在經商的時候常到敘利亞，因此對當時敘利亞的基督徒閉居山中“冥思”的習慣有深刻印象。傳說在他四十多歲時的一天夜晚，當他在希拉山洞沉思時，突然聽到一個聲音說：“你應奉你的主的名義而宣讀……”，要他背誦經文，他回答無此能力，天使隨即念出一節《古蘭經》。穆罕默德驚懼萬分，狂奔回家，認為被惡靈纏身，他的妻子赫蒂徹對他百般安慰，並認為這是神的靈感使他得到啟示。此後，經過十年坎坷，穆罕默德終於創建了一個新的宗教。由於他作為天啟的代言人，提倡社會平等，吸引了眾多的追隨者，這引起麥加顯貴們的恐慌，極力加以壓制。穆罕默德為了逃避麥加統治者的迫害，公元 622 年 7 月 16 日帶領門徒逃往麥地那，麥地那的奧斯族和哈拉吉族由於相爭不已，內部渙散，渴望強大的統治者出現，以完成統一大業，穆罕默德的前往正好迎合了這一要求。自此以後，穆罕默德不斷向麥加和周圍的部族挑戰，並於 630 年征服麥加。至 632 年，穆罕默德逝世的時候，他的勢力已遍及阿拉伯半島，這一新興的宗教，在短短的時間裏迅速得到傳播，並隨阿拉伯帝國的擴張不斷向外擴散。¹⁵

伊斯蘭教極力倡導在惟一真神“安拉”面前，一切信徒平等和“天下穆斯林是一家”的觀念(雖然不可能完全做到，但具有聯絡宗教感情的作用)；另外，和別的宗教相比，伊斯蘭的《古蘭經》具有很大的凝合力。它不僅是“神”對人類的勸誡，也是神授與穆斯林的戒律，它將信徒的信仰、世俗生活和各個方面，包括禮拜、齋戒、飲食習慣等都逐一“規範化”。伊斯蘭教教義在所有的信仰中屬於簡明的一種。“安拉是惟一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這是最根本的信條，加上伊斯蘭教徒的“四大義務”：祈禱、佈施、齋戒及朝聖，合稱為“伊斯蘭教的五大信念”。另有所謂“五功”：念功、拜功、課功、齋功和朝功。教徒每日須祈禱五次，時間安排是：黎明、正午稍過、午後、日落、睡前。穆罕默德告誡，不清潔的人的禱告，安拉是不會接受的，因此教徒祈禱前，須洗臉、手和腳，稱為“小淨”；如果上次齋戒後，曾發生過性行為，女人有月經和生育，則在祈禱前必須沐浴，稱“大淨”。祈禱時，面向麥加及克爾伯方向。每週的週五須到清真寺作祈禱。這是伊斯蘭教徒的第一項義務。伊斯蘭教徒的第二項義務是佈施。穆罕默德在麥地那最初其最重要的活動之一，是確立向所有的公民徵收 2.5% 的財產稅，用以接濟貧苦民眾。也用作興建清真寺，支付行政開支和用於戰爭。穆斯林的第三項義務是齋戒。一般說來，伊斯蘭教徒是不食腐肉、血、豬狗肉等食物，不飲酒。但按照“先知”的旨意，如在必要時(如危及生命的時候)仍可食用。穆罕默德不贊許苦行僧的行為，但提倡簡樸、愉快的生活。伊斯蘭曆的九月，教徒在日出至日落的時間裏必須禁食(包括不吃、不喝)、不吸煙和不接觸異性(病人、疲乏的旅行者、兒童、老人、撫育嬰兒的婦女可以例外)，這個月稱“齋月”，在齋月的最後一天，教徒們舉行“開齋節”，這是伊斯蘭教的隆重節日。去麥加朝聖是伊斯蘭教徒的第四項義務。信徒在一生中，“應盡其可能”到麥加朝聖一次。伊斯蘭教沒有偶像崇拜，朝聖的對象是克爾伯聖殿及殿中的“黑石”。朝聖者須繞聖殿七周，對其進行膜拜。¹⁶

從這些宗教文化的教義的分別論述中，我們發現人類美好生活的道德戒律和共同守則。本着求同存異、溝通分歧的心態梳理這些宗教教義，在今後一個較長的開始時期，對解決世界範圍內的宗教和教派之間的分歧和對抗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三、宗教文化在社會治理中的基本功能

宗教對於社會發展的意義，具有正反兩個方面，它既可以通過教化手段導人向善，提升全社會的道德水平，也可能由於宗教極端勢力的存在而製造事端，威脅到社會的和平與安寧。從宗教對社會治理的影響看，宗教文化起碼有兩個功能是不可以忽視的。

(一) 宗教的社會組織功能

當今世界的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都具有龐大的宗教專業人員、宗教機構和廟宇、教堂、修道院、宗教學院等，還有一套嚴密的教階制度。這些宗教主要通過宗教專業人員、機構和寺廟教堂，對神學理論、教義教規、禮儀規範進行研究和傳播，並通過組織手段來擴大它們的宗教影響，使人們接受並不斷提升對宗教的信仰。

伊斯蘭教堂的神職人員對其信徒具有宗教思想和宗教行為的監督作用。特別是天主教的羅馬教皇，把全世界各國(個別國家除外)天主教的神職人員和教徒都置於其教權統治之下。¹⁷ 這樣的組織形式，再加上其系統的教義，對於統治者維護其統治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所以，當佛教南傳到東南亞和南亞一些國家的時候，由於緬甸、越南、老撾、柬埔寨、泰國、錫蘭統治者意識到，佛教對於鞏固他們的統治是有利的，於是進行自上而下的提倡，甚至宣佈佛教為國教。中國漢代佛教傳入中國後，在繼續弘揚儒教和道教的基礎上，統治者極力提倡佛教，例如唐太宗鼓勵大臣們出家當和尚，撥大量田地給寺廟，寺廟還予以免稅，致使佛教在意識形態領域佔了統治地位。藏傳佛教即喇嘛教能在中國西藏地區牢固地紮下根，主要是其教義滿足了藏族農奴主的需要，統治者借用佛教強制推行政教合一制度。

對於伊斯蘭教和基督教來說，統治者們自上而下地推廣的強制性大大地超過了佛教，因為統治者通過政治的和軍事的暴力手段進行推廣。伊斯蘭教一開始就是採用政教合一手段來鞏固的，並進一步運用《古蘭經》和寶劍來擴張伊斯蘭教，如今已經成為橫跨亞、非、歐的世界性宗教。羅馬皇帝狄奧多西 392 年的法令宣佈基督教為國教並禁止異教。433 年，東羅馬皇帝頒佈法令，重申拆除異教神廟外，規定對信奉異教者的判處法令，對基督教會進一步授予各種政治、經濟特權。所有的羅馬帝國的臣民都必須信奉基督教。¹⁸

今天的世界範圍內的政治治理進程中，專制已經被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放棄，宗教和世俗權力逐漸分離，其傳統的政治統治功能已經成為歷史，但是，其社會組織功能不能小覷。因為當代政治文明雖然以民主和法治為旗幟，解決了世俗世界中絕大多數難題，但仍然無法解決人類精神世界面臨的諸多課題。宗教還將在一個較長時期、一定範圍、一定人群內存在。宗教通過回答人類關心的精神世界的問題，通過一定的方式，吸引着不同人群的眼球，並將這些人群集合在一起。至少說，在人類找到精神世界絕對真理之前，各種宗教對精神世界存在的問題給予的不同回答暫時滿足了其信眾的需求，並且通過組織化的運作逐漸承擔社會教化、社會救濟等功能。因此，宗教文化的梳理和正能量的發揮，仍然是世俗和平秩序建設不可缺少的一環。

(二) 宗教的道德教化功能

為了回答諸如人與神、靈魂和肉體、天堂與地獄、生與死、善與惡等，這些基本命題，三大宗教

建立了系統化和規範化的神學觀、生死觀和倫理觀。神學觀上，要求人們絕對服從世界的最高主宰者——神；生死觀上，要求人們去追求死後的天國幸福；倫理觀上，要求人們去接受神的慈愛和恩賜，等等。這些規範化的宗教理論是通過神聖各自的經典建構的，佛教有佛經、基督教有《聖經》、伊斯蘭教有《古蘭經》。

三大宗教不僅具有簡便易行的禮儀形式，而且具有較高的文化素養。特別是基督教信徒們可以通過最簡單的禮儀如祈禱，就可以祈求上帝的祝福和寬恕。這種祈禱在不同時間、地點、條件下誰都可以做到，無需貢物，也不需要舉行甚麼儀式。基督教生死婚葬的禮儀也是簡單易行的。基督教徒在具有藝術性的宏偉教堂裏做禮拜時，有唱詩班伴着音樂唱聖歌，有神職人員播道和講解崇尚神學的倫理，使教徒們完全置於一個神聖的境地之中。基督教的《聖經》和伊斯蘭教的《古蘭經》以文學的形式來闡明宗教神學的哲理，使教義生動活潑，具有文學的感染力。佛教的禮儀則可簡可繁，最簡單的如對天焚香，向神象叩首念經，繁的則可根據信仰者的財力物力來實行。佛教的哲理雖較為深奧，不易為一般人所理解，但也有一部分文化水準較高的人卻能欣賞佛教的深奧哲理。特別是由於佛教寺院具有較高水平的佛象雕塑藝術，這既能增加寺廟神聖靈光的莊嚴性，又體現了佛教藝術對人們的精神感染力。佛教把深奧的哲理性同佛教藝術結合在一起，使得佛教具有較高的文化素養，因此也能為一般群眾所接受。¹⁹ 伊斯蘭教的禮儀要稍繁一些，各種禮儀的戒規較多，帶有較濃厚的阿拉伯民族習俗。也正由於這樣，使伊斯蘭教比基督教、佛教具有較濃厚的民族性。

通過宗教設施、宗教儀式和教義講授，在接受教義教規的過程中，信眾的道德官亦在不斷發生着變化。宗教的意識形態深植於信眾之中的時候，一個具有較高道德修養的社會群體就自然產生。當然這種道德的教化並不是十全十美，尤其要防止宗教極端勢力對導人向善的教義的歪曲，以狹隘的心態挑起不同宗教信眾之間的對立和衝突。

四、澳門宗教文化資源開發措施的進一步完善

1557年澳門開埠之前，基督教傳教士就在澳門附近的島上搭建寮屋，開展傳教事業。澳門開埠伊始，就有傳教士在這裏建設教堂，逐漸將澳門作為遠東傳教樞紐和中心。在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不僅傳教，而且為古代中國帶來了豐富的天文、數學、醫藥等科技知識。澳門的聖保祿書院、聖若瑟書院等教育機構均是基督教傳教士對文化教育的貢獻。與此同時，伴隨着澳門華人社會的興起，佛教和道教等宗教人士也在澳門開展傳教、傳道和救濟等活動。澳門多元宗教的存在是澳門中西文化數百年交流的歷史沉澱，這種宗教文化景觀一行構成澳門文化相對於其他地區宗教文化的一個絕對優勢。從這個意義上看，澳門可以稱得上是世界精神文明之都。因為，來自於全世界的信眾基本都可以找到自己心靈的歸宿。在信眾心中，這裏有如來佛祖、觀音菩薩、道家仙人、上帝、真主。數百年來，這些宗教文化在澳門沉澱，並且和諧共存，其中最為主要的經驗就是“求同存異”，而這裏的“同”構成了人類道德領域的“共同的善德”，從而對澳門形成中西合璧，和諧包容的社會景觀起着內在的重大影響。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首次對澳門提出了文化發展定位，這一定位具有鮮明的現實意義。就目前澳門宗教文化資源的保護和利用看，雖然在宗教場所的保護和宗教自由的保障方面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就，但仍然存在着擴展的空間。

(一) 缺乏專門的研究和開發團隊

澳門目前還沒有一支專業化的宗教文化研究團隊。這一點可以從澳門現有的高等院校專業和研究機構現狀體現出來。宗教作為人類重要的文明現象，對人類的和平與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重大意義。今天世界問題的根源，既有發展不足的問題，更有精神世界的問題。其中精神世界的問題往往構成危及世界和平與發展的內在原因或者主要原因。今天全世界範圍內局部地區發生的戰爭，足以說明這一點。這些地區如果不存在極端宗教文化衝突，通過和平發展足以達到繁榮穩定的目標。因此，深入研究多元宗教在澳門積澱、和諧共存的歷史經驗，引導宗教文化的向善發展，亟待專門的研究和開發團隊的努力。

(二) 缺乏宗教文化景觀的合理開發

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本身，就說明了澳門多元宗教文化對於世界文明的重大意義。然而，經過近代以來的不斷開發，許多宗教文化場所的周圍環境並不盡如人意。通往這些文化景點的道路和交通等公共設施還不十分配套，日常交通基本上堵塞了主要的文化景點旅遊綫路。宗教文化活動也缺乏信息公開和法制規範。各種宗教景點中所敘述的文化故事有待於進入文藝創作之中，從而成為引導社會大眾向善發展、和諧包容的主要手段。

(三) 缺乏文化藝術團隊的時代創作

與全國相比，目前澳門的高等院校和社會文化之中，還沒有建構一支世界一流的文化藝術創造團隊。這個團隊的組織，比形成一直高科技研發力量相對容易一些。但遺憾的是，目前還沒有。毛澤東早就講過，文化藝術方面的作品，首先是民族的，才能是世界的。對於澳門宗教文化的梳理和開發，首先是澳門的，然而才能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最後才能變成是全世界、全人類的。澳門目前的高等院校和社會研究機構中，寄到組建一支藝術創作和表演團隊，從而配合澳門多元文化的開發和利用。

五、結語

各種宗教文化是人類對精神世界關注問題的不同回答，在人類美好秩序的構建中具有很強的兩面性，既可以發揮道德教化的作用，使來自不同地方的人們和諧相處，同舟共濟；也可能挑起種族矛盾和宗教歧視，甚至發生不同信眾之間的嚴重對立甚至戰爭。澳門多元宗教的和諧共存和社會多元包容文明質素的現狀無疑給多元文化的溝通與共存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範例。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實施中，面向世界、面向未來，面向全人類，以科學的世界觀和方法論理性梳理和弘揚澳門多元宗教的正面內容和寶貴經驗，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葡經貿服務平台建設，創造出異彩紛呈的文化作品，豐富人類精神生活，無疑是澳門文化前行的時代選擇。

註釋：

- ¹ 《澳門歷史城區，天主聖名之城》，載於《青年與社會》，2007年第7期，第61頁。
- ² 凡夫：《澳門宗教文化》，載於《世界宗教文化》，1999年第4期，第3頁。
- ³ 張興發：《澳門的道教》，載於《統一論壇雜誌》，1999年第3期，第37頁。
- ⁴ 同註2，第2-3頁。
- ⁵ 周大寧：《漫說澳門的宗教》，載於《四川統一戰綫》，1999年第8期，第11頁。
- ⁶ 羅千人：《澳門宗教及其人文旅遊資源》，載於《韶關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6期，第12頁。
- ⁷ 同註5，第10-11頁。
- ⁸ 同註6。
- ⁹ 駱莉：《澳門宗教文化身份的歷史變遷》，載於《東南亞研究》，1999年第3期，第78頁。
- ¹⁰ 凡夫：《澳門宗教文化》，載於《世界宗教文化》，1999年第4期，第3頁。
- ¹¹ “佛陀”的意思是“覺悟者”，曾被譯為“浮圖”、“釋迦牟尼”等，中國人最為常用的名稱是“如來佛”。
- ¹² 莊錫昌：《三大宗教的誕生》，載於《歷史教學問題》，2001年第3期，第8-9頁。
- ¹³ 1054年時羅馬教皇利奧九世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色路拉里烏互相開除對方教籍，形成基督教會正式分裂，西部教會稱自己為“公教”(天主教)，東部教會稱“正教”(東正教)。16世紀時，馬丁·路德、加爾文等又從羅馬公教(天主教)中分裂出去成立新的宗派“抗議宗”基督教，或稱為新教。
- ¹⁴ 同註12，第11頁。
- ¹⁵ 同上註，第11-12頁。
- ¹⁶ 同上註，第12頁。
- ¹⁷ 陳麟書：《論世界三大宗教的基本特徵》，載於《宗教學研究》，1984年，第8頁。
- ¹⁸ 同上註，第4頁。
- ¹⁹ 同上註，第7-8頁。